中山市公园与绿地体系专项规划（2020-2035 年）① 批后公告

Special Plan for Parks and Green Space System of Zhongshan City (2020-2035)

一、规划背景

为支撑与保障实现省委赋予中山的“三个定位”，落实中山市“幸福宜居之城”和公园城市建设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此规划。

本规划是对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有关公园与绿地体系的专项研究，是对现有绿地相关规划的深化完善和提炼，是中山市公园与绿地详细规划和建设管理指导性文件。

二、规划原则与目标

（一）原则策略

1. 生态优先，人地和谐：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规划理念，利用公园与绿地形成连续贯通的城市开敞空间，打通城市生态廊道，完善和筑牢中山生态安全格局。

2. 因地制宜、经济适宜：紧密结合中山重点地区开发背景，确定不同区域的公园发展方向和主题，引导“公园”新兴业态和生活方式，满足群众功能差异化需求。

3. 以人为本、体系完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群众差异化需求为原则进行规划。

（二）目标愿景

1. 总体定位：在建设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和国家园林城市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公园与绿地建设水平，着力将中山市打造成为市民和游客感到“离家门口不远，离大自然很近的公园化城市和粤港澳大湾区魅力公园城市典范。

2. 发展愿景：让中山成为“绿融、水清、花香、园秀、城美”的“湾区明珠”，进一步助力中山城市品质提升、生态资源价值转化和区域碳中和、碳达峰。

三、规划指标

（一） 近期目标。 至 2024 年， 每年新增及改扩建不少于 100 处公园， 全市公园总量超过 450 处， 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不小于 70%， 城市居民对公园建设满意度不小于 85%。

（二） 远期目标。 至 2035 年， 全市公园总量超过 1000 处， 建设成一座全域公园城市， 实现 “ 千园之城 ” 愿景。 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不小于 85%， 中心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小于 8 平方米， 城市居民对公园建设满意度不小于 90%。

指标	2024 年	2035 年	属性
(1) 全市各类公园与绿地总数（处）	≥450	≥1000	约束性
(2) 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70%	≥85%	约束性
(3) 中山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8 平方米	约束性
(4) 城市居民对公园建设满意度	85%	90%	预期性

四、市域公园与绿地结构规划

依托五桂山、岐江河、西江和海岸带，打造具有中山特色的公园与绿地规划布局，规划市域公园与绿地结构为”一环、三带、多节点”

（一）“一环”

环五桂山公园群：依托五桂山绿心，串联周边自然公园与城市公园、水库等生态资源，构建区域生态休憩环，建设香山径，构建区域游径。

（二）“三带”

1. 沿岐江河公园带：提升岐江河”一河两岸”建设品质，创造文化丰富、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富有活力的滨水空间，打造科学合理的城市格局，展现中山历史文化名城和山水相依的城市特色风貌。

2. 东部环湾滨海风情带：充分利用海岸资源，打造中山滨海城市的名片形象。海岸公园带集滨海形象展示、滨海休闲旅游度假、海岸生物栖息地保护、海岸韧性防灾带四大功能于一体。

3. 壮阔西江大河风光带：充分利用西江资源，打造中山横贯中山南北的西部滨江公园带。提供多样的公园滨江岸线供市民游览，营造湾区著名的自然休闲环境。

（三）“多节点”

中山市域内其他各类公园和绿地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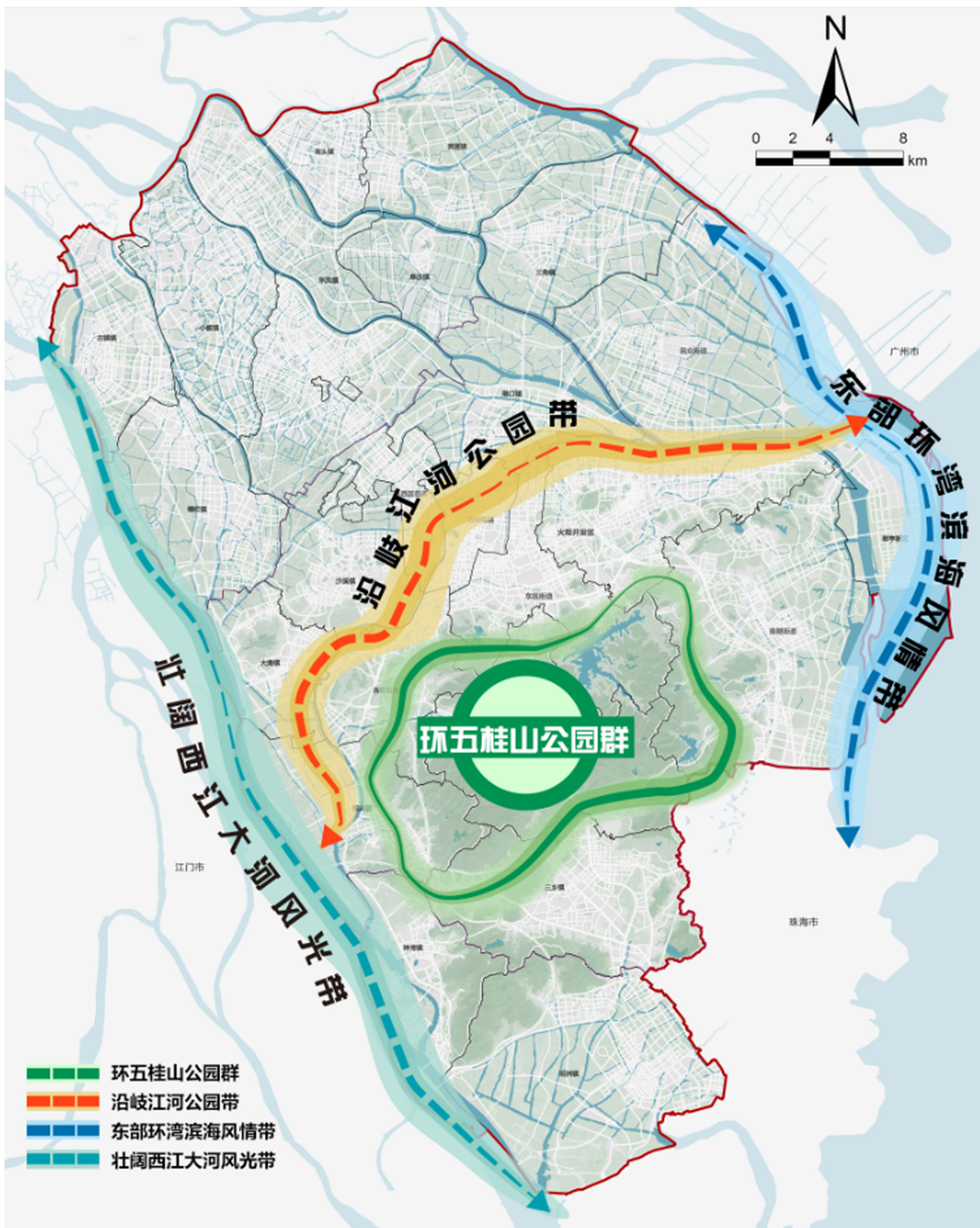

五、公园与绿地分类规划

全市域推动建设市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生态公园、社区公园和游园4大类公园体系，形成互联互通的网络化全域公园体系。

（一）城市综合公园

指内容丰富，适合开展各类户外活动，具有完善的游憩和配套管理服务设施的公园绿地。立足全市发展及地区居民全龄段使用需求，同时依托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资源建设，选址在临近人口密集、设施齐全、交通便利的地区，方便居民休闲游憩。

（二）专类公园

指具有特定内容或形式，具有相应的游憩和服务设施的公园绿地，包括党建公园、体育公园、健康公园、儿童公园、纪念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及其他专类公园等。

（三）社区公园和游园

指用地独立，具有基本的游憩和服务设施，部分包括小型健身场地，主要为一定社区范围内居民就近开展日常休闲活动服务的公园绿地。

提升全市社区公园服务覆盖能力，推动公园绿地服务向社区延伸，保障社区公园等小型公共开敞空间的高效与均衡。

（四）生态公园

指公园绿地以外具有一定规模、自然条件较好、公共交通便利，以农田山林、水系湿地、古树名木、自然村落、历史风貌等现有生态自然资源和历史人文资源为基础而建设的公园，具有亲近自然、休闲游憩、科普教育等功能，包括郊野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农业公园及其他生态公园等。

六、配套设施规划

（一）慢行系统规划

1. 着力打通交通局部断点。推动公园内外道路贯通工程实施，通过高架、栈道、下穿、局部绕行等方式，打通现存道路断点，形成宜人的慢行空间。

2. 强化“公交 慢行”网络融合。通过完善骑行道、风景道、登山步道等，构建环五桂山多层级、功能复合的游览体系，搭建快进慢游的交通游览体系。

（二）服务设施规划

1. 基础服务设施包括停车设施、休息座椅、分类垃圾箱等，专类公园服务设施设置应符合其主题和专有功能，城市综合公园设施应全面且具有一定品质。

2. 配置必要的游憩活动设施，包括各类活动场地、多种类型活动设施、满足各类人群需求使用的健身设施等。

3. 选取中心城区建设基础较好的公园，按照智慧城市理念，增设智慧管理服务设施。

4. 合理设置文化设施，将香山文化特质和文化符号充分融入公园的整体规划和建设管理，促进公园建设与文化渗透相融。

（三）绿色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应至少布设1个园林绿化废弃物暂存点，暂存点的规模应结合公园绿地面积、管养范围、公园绿地管养等级的要求、公园园林绿化废弃物清运的历史数据来综合确定；社区公园和游园的园林绿化废弃物收集暂存场所应结合已有的生活垃圾收集点位合理布设或即时清运。

（四）全龄段设施规划

关注全龄段人口的多元化需求，将包容和柔性关爱渗透到公园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的每一个环节，围绕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全生活场景打造活力绿色空间，满足不同年龄段人的需求，促进不同年龄段人群社会交往和社会参与。

七、公园与绿地管制架构规划

（一）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管理内容

1. 统筹全市公园建设工作方案，协调落实年度公园建设计划，制定资金补助实施细则。

2. 为公园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及业务指导，负责中心城区市级城市公园绿地的统筹建设、计划编排、组织协调、行业管理和具体组织实施。

（二）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管理内容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园林绿化管理等城市管理及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拟订相关管理办法、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

2. 负责中心城区市属园林绿化维护管理和改造工作，编制维护、改造经费预算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对各镇区园林绿化管理工作的指导。

（三）自然资源部门管理内容

1. 协调落实各类公园项目用地规模，安排用地指标，对公园项目所在镇街的城乡规划、土地规模、用地情况及用地指标调整进行相关业务指导。

2. 统筹协调镇街落实规划选址、规划调整及规划报建工作，开通绿色通道加快办理工程相关审批手续。

3. 负责全市自然公园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指引及指导，做好全市自然公园建设的行业指导。

4. 对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自然遗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公园，应参考相关法规予以监督管理。

八、防灾避险功能绿地规划

结合中山市应急避灾场所相关规划，根据城市灾害特征、设防重点、避难人员应急避险救援需求及城市用地条件等实际情况，合理选址。

应满足就近、快捷疏散要求，保障灾后快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应结合周边人口分布情况设置不同方向的出入口，出入口应为双向交通，并与2条以上应急疏散通道相连接。应充分与周边的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广场等其他应急避难救援场所有效联接互通，共同发挥防灾救灾作用。

九、树种规划

（一）树种选择原则

1. 保护优先，因地制宜，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和自然恢复相结合，构建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

2. 节约优先，绿化为民。遵循生态系统内在规律，节俭务实推进城乡绿化，着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3. 优先选择病虫害少、对环境污染抵抗力强的树种。

4. 城市绿化的种植配置要以乔木为主，乔灌藤草结合。

5. 常绿树与落叶树结合，以常绿树为主；慢长树与速生树结合，近、中、远期效果结合。

6. 适当配置具有明显季相变化的植物，营造丰富多彩、四季变化明显的城市园林景观。

（二）基调树种选择

中山市城市基调树种规划为木棉、细叶榕、高山榕、阴香、人面子、扁桃、秋枫、桃花心木、白兰、凤凰木、南洋楹、大叶山楝、垂枝无忧树及棕榈科乔木树种等。

中山市公园与绿地体系专项规划（2020-2035 年）③ 批后公告

Special Plan for Parks and Green Space System of Zhongshan City (2020-2035)

十、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规划

以保护为宗旨，科技为依托，宣教为重点，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加强自然保护地以保护生物多样性为目标的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实现生物多样性监测、研究科学化、标准化和常态化。

推进公园内各类生态系统完整、各类资源持续发展、综合效益不断提高。重点加强五桂山、铁炉山、翠亨湿地等自然保护地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和物种基因库的保护管理。积极保护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及土沉香、四药门花等濒危动植物生物资源，拯救濒危野生动植物，发展珍稀种群。

十一、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加大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力度，利用各种措施提高全民保护古树名木的意识。

落实最严格的古树名木保护措施，按照“一树一档”要求，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并对古树名木资源状况进行动态管理。

涉及树木迁移、砍伐的情况，必须充分征求专家、公众的意见，要依法从严审批、从严监管，对未经审批的迁移、砍伐行为要从严处罚。

十二、近期建设规划

重点围绕落实中山市委、市政府“美丽中山”三年行动计划，制定2022年至2024年公园建设计划。市政府和市有关部门主要明确近三年市重点公园和主要专类公园建设任务，统筹做好全市公园建设年度计划和项目清单。

其中，2022年度公园建设计划按清单有序推进落地实施；2023和2024年度公建设计划在确保全市2024年底前高标准完成新建、改建的公园不少于300个基础上，可根据市政府、职能部门、各个镇街当年工作计划和最新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及时进行优化调整。

中远期，以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城市、实现“千园之城”为目标，根据城乡发展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和制定公园建设任务，持续推进中山市公园绿地建设，打造“出门见景、推窗见绿”的宜居家园。

十三、规划保障措施

加强对绿色开敞空间的刚性保护，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要求确定绿线范围。

统筹用地综合利用，借力城市各项建设活动，融入和补增公园要素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促进公园形态与城市空间有机融合，形成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相宜、自然经济社会人文相融的复合系统。

全面推行“绿线”管理制度，加强对绿色开敞空间的刚性保护。

十四、主要技术图纸

中山市公园与绿地体系专项规划（2020-2035年）

市域公园与绿地分类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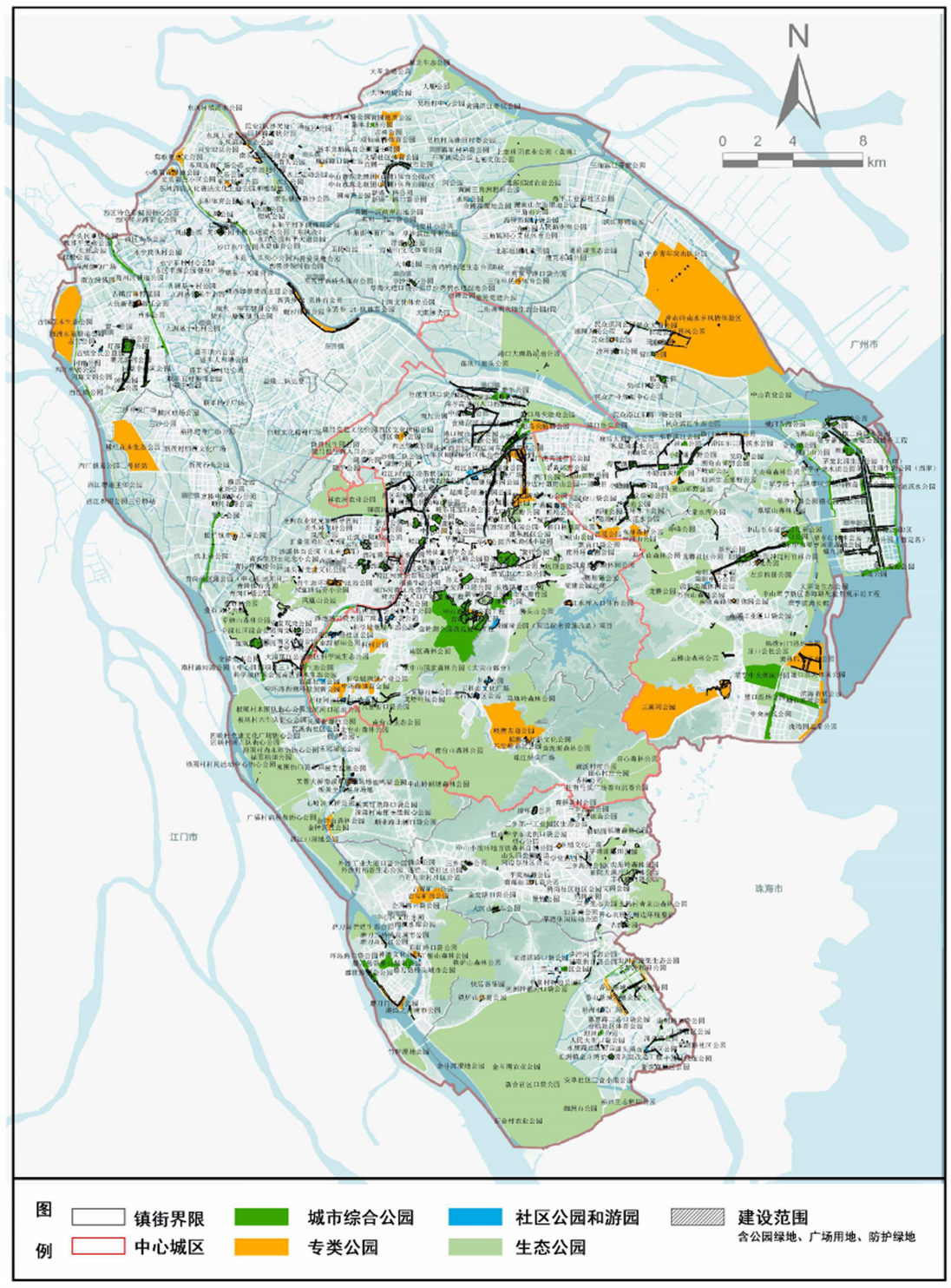

中山市公园与绿地体系专项规划（2020-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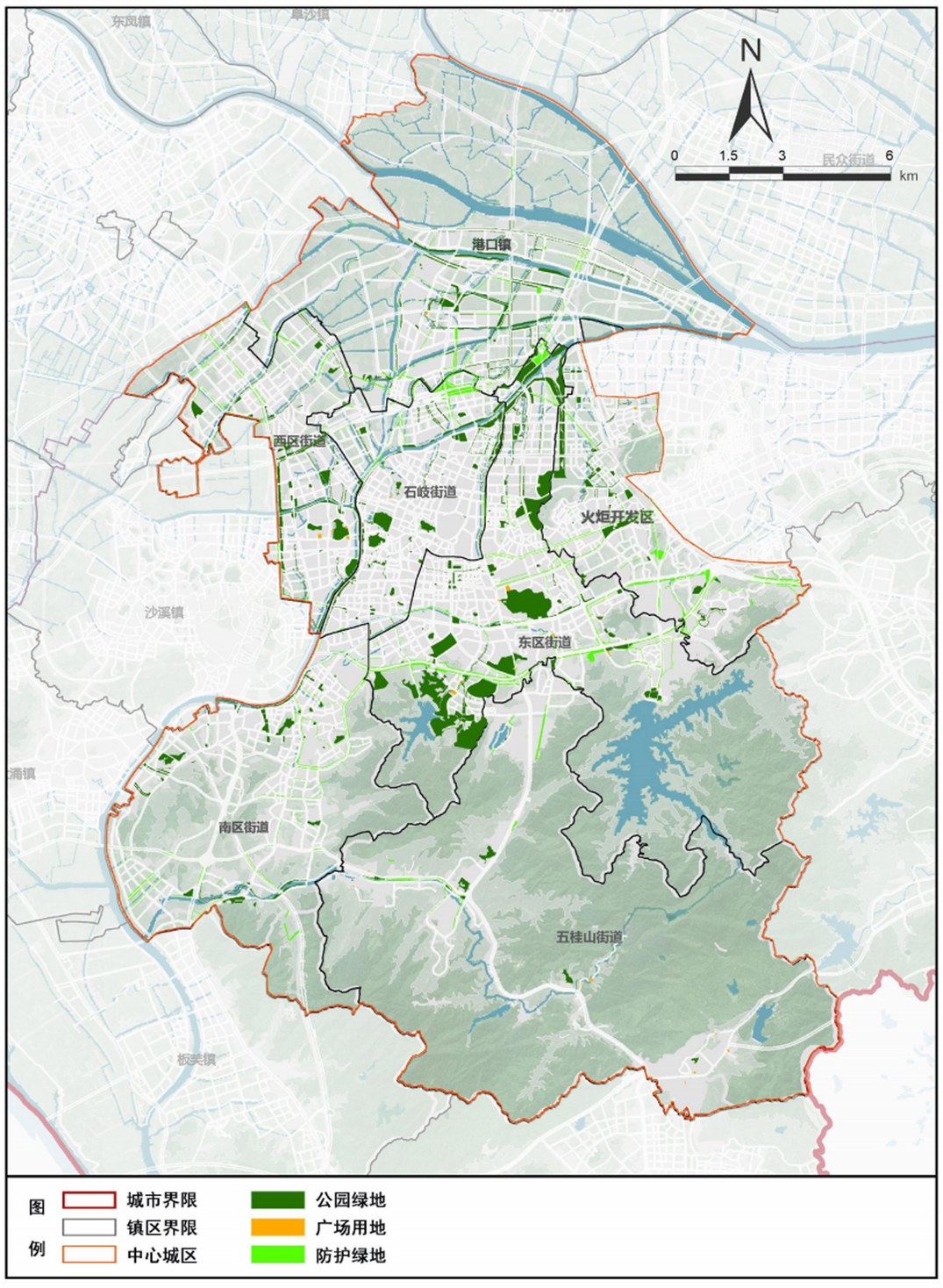
中心城区绿地规划图